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Everest Hill Group Inc.(「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本公司公告(「公告」)。該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本公司擬收購,賣方擬出售Everest Hill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的相關理解和原則。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通過決議終止該諒解備忘錄,經本公司和賣方同意,決定不再進行建議之交易。本公司與賣方沒有簽訂明確的協議。

於審查目標公司以及重組相關的資料後,本公司預計賣方將需投入大量時間於準備相關的資料並進行重組。董事會認為,在這階段終止諒解備忘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將會在未來當適當機會時再重新考慮這一項投資的機會。

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及賣方于該諒解備忘錄終止後對對方都不再負有任何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均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